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52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52099A00_ATTCH1.PDF、0352099A00_ATTCH2.pdf、
0352099A00_ATTCH3.pdf、035209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下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）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、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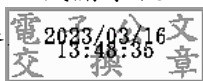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旨揭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，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「初次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，其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及退撫儲金，均依該法行之。至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年資（含已結算）者，則非適用對象。
- 三、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（如現職或離職公務人員），及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

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，仍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